

全國農業行政首長非洲豬瘟疫情因應作為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農委會410會議室（部分人員採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吉仲

紀錄：陳芳瑜

肆、出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林局長崇傑（宋處長念潔代）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李局長玟（謙副局長錫輝代）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郭局長承泉（江副局長富貴代）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蔡局長精強（林處長儒良代）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李局長建裕（陳副局長仲杰代）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張局長清榮（葉處長坤松代）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康處長立和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范處長萬釗（傅副處長琦嫩代）

苗栗縣政府農業處

李處長乙廷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邱處長奕志（郭副處長至善代）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陳處長瑞慶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吳處長芳銘（謝科長詠丞代）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田處長長沛（羅副處長資政代）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許處長彰敏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鄭處長永裕（蕭科長春輝代）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吳處長昆儒（張副處長仁智代）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胡局長流宗（王副局長鏘魁代）

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黃處長健峰（黃約僱人員璇代）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張處長力可（楊所長家民代）

金門縣政府建設處

陳處長祥麟（樊科長德正代）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王處長建華（劉副處長剛代）

伍、列席人員：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

范主任秘書美玲(請假)

蘇主任夢蘭

張處長經緯

杜局長文珍

李科長宜謙

林組長念農

葉科長昇炎

彭副組長明興

周技正文玲

邱所長垂章

陳技正培梅

鄧組長明中

劉簡任技正方梅

董分局長好德

陳簡任秘書平軒

陳分局長宏伯

陳研究員淑蓉

王分局長子政

林組長正鏞

甯副分局長順熙

李助理研究員秀蘭

陸、報告事項

一、因應非洲豬瘟疫情防疫措施辦理情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報告)

決定：

(一)洽悉，簡報如附件 1 供參。

(二)本(110)年 10 月 1 日後仍應強化廚餘稽查，如發現路邊再出現廚餘桶，請各縣市防疫機關與環保單位確認是否違規並裁處。

(三)請防檢局就屠宰場產生之動物性廢渣與畜禽屠宰下腳料，加強流向控管及源頭管理。

二、110年10月1日起禁止199頭(含)以下養豬場(下稱小型養豬場)使用廚餘等廢棄物，相關轉型輔導措施。(畜牧處報告)

決定：

(一)洽悉，簡報如附件2供參。

(二)本會公告暫停使用廚餘期間(本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進行飼料差額補貼(每頭500元)、轉型輔導補助(每頭2,500元)與廚餘清運油資補貼等措施，其中前2項為擇一申請，倘原申請飼料差額補貼之養豬場因本年10月1日起禁用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之政策，轉而申請轉型輔導補助者，可於申請期限內(至10月31日止)辦理變更，經縣市政府核准者，原已領取之每頭500元之飼料差額補貼毋須繳回，併入轉型輔導補助之額度，由縣市政府核撥所餘款項。

(三)自本年10月1日起禁止搬運廚餘、動物性廢渣、畜禽屠宰下腳料至豬隻飼養場所，且不得作為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使用。但畜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之飼養規模達200頭以上，且相關廢棄物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核准再利用者，不在此限。如有違反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飼料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四)為輔導小型養豬場申請退場補助，申請期限自本年10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

(五)依據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資料，全國小型養豬場共計2,101場，為阻絕非洲豬瘟疫情透過廚餘等廢棄物之傳

播途徑，請各縣市政府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小型養豬場之查核，相關進度並請按日利用網頁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4xcjZxk5oS1PE51x6>）上傳，俾利彙報。

(六)至前開稽查紀錄表仍請沿用本年 9 月 1 日研商「為防範非洲豬瘟暫停使用廚餘運入及使用期間聯合稽查相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 1 之格式，並請於完成所有案場之查核後，彙送本會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